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康达债发字 [2017] 第 0055-3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雪迪龙、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3 号

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 号）、《律师工作报告》（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2 号）。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调整方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资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式的调整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推进，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发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方案的调整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

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 _____
许国涛

蒋广辉

李包产

2017年11月2日